

德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衡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录

释义.....	1
一、 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5
二、 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11
三、 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12
四、 收购资金来源.....	12
五、 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13
六、 收购人买卖弗尔赛能源股票的情况.....	13
七、 收购人与弗尔赛能源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3
八、 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3
九、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5
十、 结论意见.....	18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润通齿轮/收购人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弗尔赛能源/公众公司/被收购人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24626
交易对方/上海易添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
潍柴动力	指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向阳经贸	指	新泰向阳经贸有限公司
昆仑汽配	指	新泰昆仑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新泰农商行	指	山东新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红公司	指	山东东方红锻铸有限公司
泰山恒信公司	指	山东泰山恒信开关集团有限公司
泰鹰投资	指	泰安市泰鹰财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002,000 股股份，占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的 40.44%
《股份转让协议》	指	上海易添投资有限公司与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而编制的《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德衡/本所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弗尔赛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	指	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证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正）
《第 5 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2020 修正）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法规	指	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各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德衡证律意见（2021）第 099 号

致：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收购管理办法》《第 5 号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所接受润通齿轮的委托，就润通齿轮收购弗尔赛能源而编制《收购报告书》的相关事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上述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收购人保证已经按照要求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有关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资料、信息。收购人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提供的一切该等文件、资料、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本所律师在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单位的相关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用主体的说明和承诺时，假设相关主体提供的说明和承诺的内容均为真实、准确。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收购报告书》的有关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提交股转系统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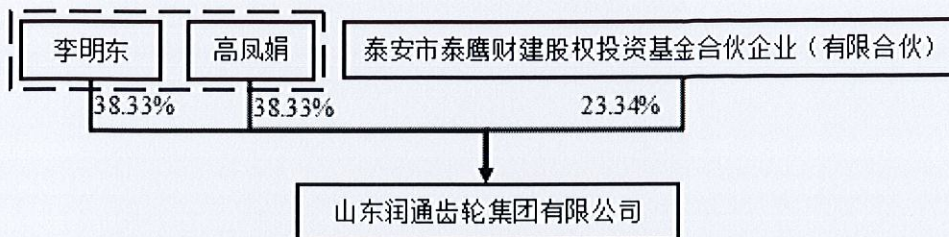
根据新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润通齿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通齿轮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山东润通齿轮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9827953020016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	新泰新汶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李明东
注册资本	13,04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6 年 10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齿轮、变速器、精密铸件、锻件、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机床加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润通齿轮提供的工商资料以及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李明东和高凤娟分别持有润通齿轮 38.33% 的股权，该两人合计持股 76.66%，对润通齿轮的重大事项及经营管理具有决策权，且两人为夫妻关系。因此，李明东和高凤娟夫妇为润通齿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工商资料记载，收购人的股权架构如下：



根据润通齿轮提供的资料，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东和高凤娟夫妇的基本情况如下：

李明东，男，汉族，1969年2月1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1988年10月，任新泰市第二印刷厂厂长；1988年10月至1999年3月，任新汶塑料编织厂厂长；1999年3月至2003年7月，任新汶电器五金厂厂长（期间，于1999年9月至2002年7月，在山东省泰山乡镇企业职工大学学习经济管理）；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任新泰市新星水泥厂厂长；2006年10月至今，任润通齿轮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期间，于2009年11月至2010年11月，参加了由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举办的企业创新与国际化总裁（CEO）高级研修班）。

高凤娟，女，汉族，1966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年6月至1988年3月，任新泰市汶河煤矿财务科科员；1988年3月至1999年10月，任新汶塑料编织厂财务负责人；1999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新泰市新汶电器五金厂财务负责人；2006年10月至今，任润通齿轮监事。

经核查，2019年7月11日和2021年1月26日，泰鹰投资与润通齿轮、李明东及高凤娟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泰鹰投资采取明股实债的方式对润通齿轮分别投资15,000万元和10,000万元，投资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7.2%，润通齿轮采用定期分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泰鹰投资支付固定收益。为保障投资期间泰鹰投资的资金安全，李明东和高凤娟将其持有的润通齿轮股权全部质押给泰鹰投资。

（三）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润通齿轮提供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润通齿轮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明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高凤娟	监事
3	郭英惠	财务总监

董事李明东、监事高凤娟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郭英惠的基本情况如下：

郭英惠，女，汉族，1980年9月4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泰市新汶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3月至2002年10月，任新泰市新汶电器五金厂出纳；2002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新泰市新汶电器五金厂主管会计；2006年10月至2013年11月，任山东润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1月至今，任润通齿轮财务总监。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受到处罚、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润通齿轮提供的资料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存在一起追偿权纠纷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9月14日和2019年7月30日，泰山恒信公司与新泰农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分别向新泰农商行借款1290万元和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

限分别为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13 日止和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7 月 29 日止。

润通齿轮、李明东、高凤娟、朱法磊、王洪美作为保证人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借款到期后，泰山恒信公司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2020 年 8 月 17 日，东方红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定由东方红公司代润通齿轮偿还 2,259.9 万元，且该代偿行为视为润通齿轮承担的担保责任，润通齿轮享有对泰山恒信公司追偿的权利。

2020 年 8 月 18 日，新泰农商行、泰山恒信公司、东方红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书》，约定：泰山恒信公司在新泰农商行的两笔贷款本金余额 2259.9 万元，由原担保方润通齿轮的子公司东方红公司承接，并同意进行债务重组。贷款所欠利息由东方红公司支付，到期后一次性归还贷款本息，并由新泰市金控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20 年 8 月 18 日，新泰农商行出具《证明》，证明东方红公司履行债务重组义务系代原借款合同担保人润通齿轮承担的借款担保责任，现《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

2020 年 9 月 3 日，收购人向新泰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1 年 4 月 26 日，新泰市人民法院出具（2020）鲁 0982 民初 649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泰山恒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润通齿轮代偿款 23,094,260.82 元；二、被告泰山恒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润通齿轮诉讼担保费 20,000 元；三、泰山恒信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润通齿轮代偿款经济损失（以本金 23,094,260.8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起按年利率 4.35% 计算至实际付清欠款之日止）；四、被告朱法磊对上述第（一）款项中被告泰山恒信公司不能清偿 72,474.58 元范围内承担责任；五、被告王洪美对上述第（一）款项中被告泰山恒信公司不能清偿 72,474.58 元范围内承担责任；六、驳回原告润通齿轮的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收购人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判决已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生效，被告方多次与润通齿轮商谈和解事宜，该案件存在和解的可能，润通齿轮尚未申请强制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五)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润通齿轮提供的资料与情况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除润通齿轮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的情况如下：

1. 收购人控制的除润通齿轮外的其他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主要经营范围
1	向阳经贸	持股 100%	钢材、五金、电器、刀具的批发、零售
2	昆仑汽配	持股 100%	汽车配件批发、零售
3	东方红公司	持股 60.00%	精密铸件、锻件的制造、销售；货物进出口

注：

(1) 根据对收购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及收购人提供资料，除上述三家企业外，收购人持有新泰农商行股份 1,000 万股，属于财务性投资，不参与实际经营。

(2) 除润通齿轮参股的新泰农商行为地方性的农商行外，润通齿轮对外投资的三家企业均为下属合并财务报表的子公司，润通齿轮及其子公司与弗尔赛能源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控股企业。

(六) 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润通齿轮提供的说明以及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21)第 000345 号《审计报告》，其将泰鹰投资投入的投资款项记为了金融负债，未列入公司实收注册资本，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润通齿轮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经核查，2019 年 7 月 11 日和 2021 年 1 月 26 日，泰鹰投资与润通齿轮、李明东及高凤娟签署《增资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泰鹰投资采取明股实债的方式对润通齿轮分别投资 15,000 万元和 10,000 万元，投资期限为 5 年，年利率为 7.2%。润通齿轮采用定期分红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向泰鹰投资支付固定收益。该增资系名股实债的投资事项，投资款项受泰鹰投资的监管或者用于约定的用途，泰鹰投资不向润通齿轮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润通齿轮收到投资款后满 36 个月起，李明东及高凤娟分期回购全部股权。

因此，收购人为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关于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投资者的相关规定。

2.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报告书》、润通齿轮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财务报表等资料以及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以及 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www.ajxxgk.jcy.gov.cn/>) 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 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七)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以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等网站进行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记录良好,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 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收购人系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收购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9 月 27 日, 收购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 同意润通齿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 占比 40.44%, 收购价格为 9,619.374 万元, 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1 年 9 月 27 日, 收购人股东会作出决议, 审议通过执行董事作出的关于润通齿轮以现金方式收购上海易添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的决定。

2021 年 9 月 27 日, 上海易添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 同意将其持有的弗尔赛能

源 14,002,000 股股份转让至润通齿轮。

（二）本次收购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股转系统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相应程序。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股转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并向中证登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案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与情况说明，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上海易添所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占弗尔赛能源总股本的 40.44%），对价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持有公众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4,002,000 股股份，占弗尔赛能源总股本的 40.44%，收购人将成为公众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另本次收购前，根据公众公司发布的公告，公众公司处于暂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潍柴动力为公众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持有股份 13,927,820 股，持股比例为 40.22%。但在公司治理层面，仍无任何单一股东可通过委派董事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施控制，故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仍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2021 年 10 月 14 日，收购人与交易对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对本次收购的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交割安排、违约责任、保密义务及争议解决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四、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访谈记录》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拟通过现金支付的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40.44%），收购资金总额 9,619.374 万元均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收购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合法。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以及收购人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不会以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的弗尔赛全部股份，但是收购人在弗尔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综上，上述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及《挂牌公司权益变动与收购业务问答》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买卖弗尔赛能源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弗尔赛能源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弗尔赛能源（含子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收购人与弗尔赛能源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弗尔赛能源公开披露的文件、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情况说明，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弗尔赛能源之间（含子公司）发生重大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访谈记录》，本次收购主要是基于收购人看好国内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而弗尔赛在新能源领域具备很强的技术研发能力，收购人进行本次收购主要是为了提前进行战略布局，为润通齿轮未来成功转型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收购完成后，弗尔赛能源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经营范围仍为研发、生产、销售燃料电池和综合能源系统设备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访谈记录》，收购人收购弗尔赛能源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公众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在未来收购人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进行资产、业务调整的，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积极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需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管理层进行调整。

3. 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需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

4.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修改对投资者做出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公司章程条款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需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众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需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资产进行处置。

6. 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内容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如在未来收购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聘用进行调整。

九、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公众公司控制权变化

1.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通齿轮	0	0.00	14,002,000	40.44

2. 本次收购前后，弗尔赛股本结构变化的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收购人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润通齿轮	0	0.00	14,002,000	40.44
2	易添投资	14,002,000	40.44	0	0.00
3	潍柴动力	13,927,820	40.22	13,927,820	40.22
	合计	27,929,820	80.66	27,929,820	80.66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公众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本次收购前，上海易添持有弗尔赛能源 14,002,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44%，为弗尔赛能源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持有 13,927,82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22%，为第二大股东。结合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股东大会表决机制，公司无任何单一股东可对股东会实施控制；结合公司董事会构成、董事会表决机制，公司的任何单一股东亦无法对董事会实施控制；结合公众公司管理层的选聘情况及机制设置，无单一股东可决定管理层的选任，且公司管理层亦无特殊职权安排；结合公众公司过往决策情况，各股东、董事

均依据公司章程行使其权利，无单一股东/董事利用其地位对公司决策实施超出公司章程规定之外的其他影响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弗尔赛能源发布《控股股东变更公告》和《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告》，公告其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润通齿轮将直接持有弗尔赛能源14,002,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44%，将成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潍柴动力持有弗尔赛能源13,927,82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0.22%，为公众公司第二大股东。但在公司治理层面，仍无任何单一股东可通过委派董事或提名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实施控制，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二）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声明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弗尔赛能源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声明承诺》，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后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如下：

1. 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与弗尔赛能源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并保证持续规范与弗尔赛能源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

2. 保证收购人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弗尔赛能源股东的义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弗尔赛能源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公允、合理市场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弗尔赛能源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弗尔赛能源及关联股东的利益。

3. 保证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弗尔赛能源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承诺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四）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弗尔赛能源 2020 年年度报告》、《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上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叉、重叠的情况，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润通齿轮就本次收购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1.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来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与弗尔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避免与弗尔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构成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2. 如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则遵循优先维护弗尔赛能源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弗尔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3. 如弗尔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或相关监管部门认定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弗尔赛能源及其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收购人将放弃或将促使下属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放弃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业务机会，或将促使该业务或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件优先提供给弗尔赛能源或其全资及控

股子公司，或转让给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弗尔赛能源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本所认为，收购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主要批准和授权程序；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FIRM
Since 1993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弗尔赛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律师：王 勇 王勇

负责人：梁茂卿 梁茂卿

律师：田青明 田青明



2021年10月15日